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补偿的独立意见

为了做好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离任补偿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了高级管理人员离职补偿事项，该事项系根据相关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贡献及公司所处地域、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补偿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补偿事项。

二、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放先生、陈东韵女士和徐逸丹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放先生、陈东韵女士和徐逸丹女士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能够胜任岗位工作；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放先生、陈东韵女士和徐逸丹女士的提名和表决程

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4、同意提名张放先生、陈东韵女士和徐逸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傅孝思_____

姜伟民_____

余鹏翼_____

2021年12月31日